

河北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套三元催化净化消声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河北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说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2'23.57",东经 114°55'26.39",建有生产厂房、库房、办公室等,项目年产 25 万套三元催化净化消声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6 号文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8 万元,占实际总投

验收组成员

秦瑞萍 刘林 高双庆 杨国 韩静
何月亮 葛怀博

资 1.5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项目整体工程及相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成型工序增设两套焊烟净化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焊接过程金属件表面油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及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废气装置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焊接烟尘及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中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成型工段焊接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料入库废包装，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加工过程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危废间，交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液空桶、

验收组成员：

秦瑞萍 刘林 高丽 张明 冉静
(田月礼) 葛怀涛

液压油空桶暂存危废间,按规定要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至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6\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监测,本项目车间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9\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4\text{kg}/\text{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

(二) 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范围值或平均值分别为6.85~6.97、146 mg/L、24mg/L、20.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验收组成员:

秦瑞涛 刘林 高双林 郭静
何伟 高保清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1.2~5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3.1~4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238t/a、氨氮 :0.033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13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 :0.78t/a、氨氮 :0.058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3.67 t/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废气按照环保措施进行处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环评审批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在落实各项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秦瑞萍 刘林 高丽娟 王静
(可作礼 嘉环清)

七、后续完善建议

- 1、强化焊接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危废间。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河北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验收组成员：

秦瑞洋 刘林 葛明涛 高双庆 张记同 韩静
何山航

河北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套三元催化净化消声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秦瑞萍	河北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	15232936888	秦瑞萍
向传亮	河北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部长	15933473665	向传亮
高双庆	邯郸市环保研究所	高工	13111312751	高双庆
韩静	邯郸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高工	18633669980	韩静
檀建国	邯郸市环保研究所	高工	13931092098	檀建国
葛怀涛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081173515	葛怀涛
刘林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73897369	刘林